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邱碧珠 33567328 電子郵件:bjchiou@dgba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字第1140101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

說明:

裝

- 一、檢送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及其修正對照 表各1份。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56條第2項規定略以,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職務比照簡任第12職等,其餘非政務職則為簡任第10至11職等,因政務職人員得搭乘次高等級座(艙)位,至非政務職人員,僅得搭乘基礎等級座(艙)位,考量該等人員既擔負相當職責及義務,爰縣(市)政府非政務職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搭乘交通工具座(艙)位等級,準用中央二級以上或相當二級機關之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人員基準報支,亦得搭乘次高等級座(艙)位。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立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

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

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

四、報支旅費時,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出 差履行之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旅費分為交通費、生活費及辦公費,其內容如下:

- (一)交通費:出差人員搭乘飛機、船舶及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
- (二)生活費:出差人員之住宿費、膳食費及零用費。
- (三)辦公費:出差人員出國之手續費、保險費、行政費、禮品交際及雜費。 前項第二款所定零用費,包括洗衣費、小費及其他與生活有關之各項 費用。

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禮品交際及雜費,包括禮品費、交際費、計程車費、 租車費等費用。

以個人信用卡支付第二項各款所定費用之手續費,得併同各該費用報 支。但各該費用依本要點定有限額者,應於其限額內報支。

- 五、出差人員搭乘分有等級之飛機、船舶及大眾陸運工具,按搭乘該班次座(艙) 位之配置,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長級以上人員、特使,得乘坐最高等級座(艙)位。
 - (二)次長級人員、大使、公使、常任代表、副常任代表、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中央二級以上或相當二級機關之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人員,得乘坐次高等級座(艙)位。
 - (三)其餘人員乘坐基礎等級(標準)座(艙)位。

前項第一款所列人員得指定隨行人員一人,乘坐相同等級之座(艙) 位。

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人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乘坐最高等級座(艙) 位:

- (一) 搭乘班次僅分有二等級座(艙)位。
- (二) 搭乘班次未設有頭等座 (艙) 位且航 (路) 程四小時以上。
- (三)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
- 六、出差人員報支搭乘飛機之交通費,應檢附下列單據:
 - (一)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或其他足資證明行程之文件。
 - (二)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

付票款之文件。

前項以外交通費之報支,除本國境內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 理外,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八、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經主辦單位指定旅館,或奉派赴外交部認定 之國外旅遊紅色警示地區出差,其住宿費超過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 之七十者,得檢據覈實報支。

與民間企業共同赴國外考察、參展及部長級以上人員出國參訪,經主辦單位安排旅館,其住宿費超過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七十者,亦得檢據覈實報支。但最高以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為限。

前二項部長級以上人員出國,得指定隨行人員一人,其住宿費依同基 準檢據覈實報支。

- 十、調用駐外人員在其駐在國出差執行業務,其交通費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生 活費依下列規定檢據覈實報支:
 - (一)出差於駐在地區(城市)範圍內者,以當日往返不住宿為原則,按該 地區(城市)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二十限額內報支;有必要住宿旅 館,除第八點所定情形外,按該地區(城市)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 九十限額內報支。
 - (二)出差於駐在地區(城市)範圍以外者,按該地區(城市)生活費日支 數額百分之三十限額內報支;有必要住宿旅館,除第八點所定情形 外,於該地區(城市)生活費日支數額內報支。
- 十六、出差率團人員職務在司處長級以上者,得按下列數額檢附原始單據報支 禮品交際及雜費:
 - (一)部長級以上人員:未達十五日者,以新臺幣十八萬元為限;十五日以上者,以新臺幣二十六萬元為限。
 - (二)次長級人員:未達十五日者,以新臺幣十一萬元為限;十五日以上者,以新臺幣十六萬元為限。
 - (三)司處長級人員(含簡任第十二職等、第十三職等首長、副首長及主管):未達十五日者,以新臺幣七萬元為限;十五日以上者,以新臺幣十一萬元為限。

前項團員總人數超過六人者,禮品交際及雜費除按前項規定數額報 支外,第七人以上得由率團人員按每人每日新臺幣一千一百元加計,檢 據報支。 次長級以上人員率團出差,執行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任務之一,且因連續訪問多數國家,或任務特別重要,經專案報院級主管機關 核准者,其禮品交際及雜費之報支,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司處長級以上人員率團出差有租車必要,經機關首長核准者,得檢附原始單據覈實報支租車費,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十七、出差人員非屬隨同前點司處長級以上人員出差者,得按出差日數每人每 日新臺幣一千一百元總額度內,檢附原始單據報支禮品交際及雜費。

前項出差人員有租車必要,且提出租車費較出差行程所需大眾陸運工具票價節省之證明文件者,得檢附原始單據覈實報支租車費,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十九、出差人員於銷差之日起算四十五日內依本要點所定各費,詳細分項逐日 登載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如附表),連同有關單據,報各該機關審核。

出差人員報支旅費日期、時間之計算,應以當地日期、時間計算。

出差人員於奉派出差日前十五日至返國之日有辦理美元結匯,並檢 附結匯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者,應以其匯率為依據辦理報支。無匯率證 明者,應以奉派出差日前一日(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現金美 元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

出差之國家非使用美元貨幣,檢附原始單據報支部分,得以當地使 用之貨幣,依前項報支方式辦理;無臺灣銀行賣出該貨幣現金匯價者, 以即期匯價為依據;無臺灣銀行賣出該貨幣現金及即期匯價者,以奉派 出差日前一日(逢假日往前順推)該貨幣發行國中央銀行(或貨幣主管 機關)之該貨幣兌換美元匯價折算後辦理報支。

本要點所定各項費用以信用卡支付者,得以信用卡結算匯率辦理報支。

附表

(機關全銜)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第	頁	共	頁
姓				名			職和	爯			職	等				
出	差		事	由												
					西元	年	月	H 上	共計	日附-	單據	į,	張			
當時	J	也間	<i>J</i>	<u> </u>											_	
起	診		地	點											總計	(NT\$)
エ	作	<u> </u>	記	要												
					班 次(出發地~抵達地)	座(艙)位 [,] 等;	僅區分2級	未設 座(艙)位	航(小	路)程四時以上	9	費 (NT			
交流	通費	,	త్రాచ	機		是	否	是	否	是	1	否				
		般 オ エ	(眾)	始堡運											_	
生	活			<u>具</u> S \$)												
辨么	公費	份行禮	皇品:												-	
		二黑	5第2	九點												
總			毕	計												
單備	扬	κ	號	數註												
	差人	_			· 單位	主辨	:人		主辨會	ì		模	養關首	長或	ξ	
				-	上管	事人	員		計人員			授	色權代	_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四、報支旅費時,出差人 員應本誠信原則對所 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 付事實及出差履行之 真實性負責,不實者 應負相關責任。

> 旅費分為交通 費、生活費及辦公 費,其內容如下:

- (一)交通費:出差 人員搭乘飛 機、船舶及大 眾陸運工具所 需費用。
- (二)生活費:出差 人員之住宿 費、膳食費及 零用費。

前項第二款所定 零用費,包括洗衣 費、小費及其他與生 活有關之各項費用。

第<u>二</u>項第三款所 定禮品交際及雜費, 包括禮品費、交際 費、計程車費、租車 費等費用。

以個人信用卡支 付第二項各款所定費 四、<u>出差</u>旅費分為交通 費、生活費及辦公 費,其內容如下:

- (一)交通費:出差 人員搭乘飛 機、船舶及<u>長</u> 途大眾陸運工 具所需費用。
- (二)生活費:出差 人員之住宿 費、膳食費及 零用費。
- (三)辦公費:出差 人員出國之 費 費、行政費 費品交際及雜 費。

第<u>一</u>項第三款所 定禮品交際及雜費, 包括禮品費、交際 費、計程車費、租車 費等費用。

- 一、為降低出差人員誤報 或浮報費用等違反規 定之風險,避免其陷 入貪瀆行為,爰增訂 修正規定第一項。
- 二、現行規定第一項移列 為修正規定第二項。 考量旅費係支應因公 奉派出差之必要費 用,出差行程所必需 之陸運工具交通費, 無分距離遠近,均得 依第六點第二項規定 檢據 要實報支,且實 務上國外各城市長途 及市區難有一致認定 標準。為期簡化,並 減少認知爭議,爰第 一款所定長途大眾陸 運工具修正為大眾陸 運工具,序文並酌作 文字修正。
- 四、現行規定第三項移列 為修正規定第四項, 並酌作文字修正。

用之手續費,得併同 五、考量信用卡係國際通 各該費用報支。但各 行之支付工具,出差 該費用依本要點定有 人員為降低攜帶及保 管現金之風險,使用 限額者,應於其限額 內報支。 個人信用卡已甚普 遍。依修正規定第二 項,旅費分為交通 費、生活費及辦公 費,其中交通費、依 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一 項檢據覈實報支之住 宿費及辦公費(不含 禮品交際及雜費),均 屬檢據覈實報支之項 目,爰相關信用卡手 續費,自得併同各該 費用檢據覈實報支。 至支付定額生活費含 括之住宿費、膳食費 及零用費所衍生之手 續費,屬生活費項下 零用費支用之範疇, 係於生活費額度內支 應,不另檢據報支; 依修正規定第八點第 二項檢據覈實報支之 住宿費係以該地區生 活費日支數額為限; 因禮品交際及雜費所 衍生者,仍應於修正 規定第十六點及第十 七點所定限額內報 支。為期明確,爰增 訂修正規定第五項。 五、出差人員搭乘分有等 五、出差人員搭乘分有等 一、同第四點說明二之修 級之飛機、船舶及大 級之飛機、船舶及長 正理由,將第一項序 眾陸運工具,按搭乘 文所定長途大眾陸運 途大眾陸運工具,按 該班次座 (艙) 位之 搭乘該班次座 (艙) 工具修正為大眾陸運 配置,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部長級<u>以上</u>人 員、特使,得 乘坐最高等級 座(艙)位。
- (二)次長級人員、 大使、公使、 常任代表、副 常任代表、其 他特任(派) 人員、簡任第 十二職等以上 領有各該職等 全額主管加給 人員、中央二 級以上或相當 二級機關之內 部一級單位主 管人員,得乘 坐次高等級座 (艙)位。
- (三)其餘人員乘坐 基礎等級(標 準)座(艙) 位。

前項第一款所列 人員得指定隨行人員 一人,乘坐相同等級 之座(艙)位。

第一項第二款所 列人員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者,得乘坐最高 等級座(艙)位:

- (一)搭乘班次僅分 有二等級座 (艙)位。
- (二) 搭乘班次未設

位之配置,依下列規 定辦理:

- (一)部長級人員、 特使,得乘坐 最高等級座 (艙)位。
- (二) 次大常常他人十領全人次(長候任任任特員二有額員高) 為人公表表(簡等該管得級) 高倉員、職各主,等位員使、、派任以職加乘級。()
- (三)其餘人員乘坐 基礎等級(標 準)座(艙) 位。

前項第一款所列 人員得指定隨行人員 一人,乘坐相同等級 之座(艙)位。

第一項第二款所 列人員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者,得乘坐最高 等級座(艙)位:

- (一) 搭乘班次僅分 有二等級座 (艙) 位。
- (二) 搭乘班次未設 有頭等座(艙) 位且航(路) 程四小時以 上。

工具。

- 三、考量現行中央二級以 上或相當二級機關之 內部一級單位(含依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 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 規程所明定設置之常 設性任務編組)主管 人員,擔負之職責程 度及義務相當,同行 出差搭乘交通工具乘 坐同一等級座 (艙) 位係屬合理安排。為 符實需,爰修正第一 項第二款增列中央二 級以上或相當二級之 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 管人員。

有頭等座(艙)
位且航(路)
程四小時以
Ł o

- (三)次長級人員負 有外交任務代 表政府出訪或 參加重要國際 會議。
- (三)次長級人員負 有外交任務代 表政府出訪或 參加重要國際 會議。

- 六、出差人員報支搭乘飛 機之交通費,應檢附 下列單據:
 - (一)機票票根或電 子機票或其他 足資證明行程 之文件。
 - (二)國際線航空機 票購票證明單 或旅行業代收 轉付收據或其 他足資證明支 付票款之文 件。

前項以外交通費 之報支,除本國境內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 要點規定辦理外,應 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 業代收轉付收據。

- 六、出差人員報支搭乘飛 機之交通費,應檢附 下列單據:
 - (一)機票票根或電 子機票或其他 足資證明行程 之文件。
 - (二)國際線航空機 票購票證明單 或旅行業代收 轉付收據或其 他足資證明支 付票款之文 件。
 - (三)登機證存根(含 電子登機證) 或足資證明出 國事實之護照 司所開立之搭 機證明。

前項以外交通費 之報支,除本國境內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 要點規定辦理外,應 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 業代收轉付收據。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條規 定,公務員奉派出差,除 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 由延後完成工作等情形 外,應於核准之期程內往 返;同法第六條規定公務 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 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 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 之行為。出差人員出差前 既已依第三點簽報機關首 長核准其出差行程及日 數,即應據以執行,倘未 有出國事實,則無以完成 出差任務。再者,出差人 員應本誠信原則對出差履 行之真實性負責,爰無須 再要求其檢附足資證明出 影本或航空公 國事實之文件。為簡化報 支及審核事宜,爰刪除第 一項第三款。各機關倘認 為仍有檢附該款單證之必 要,可自行訂定相關規範。

八、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 議或談判經主辦單位

八、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 議或談判經主辦單位

同第五點說明二之修正理 由,將第二項及第三項所 指定旅館。 基本派 教 遊 差 感 國 區 整 密 整 不 費 在 要 管 宿 贯 日 去 表 要 要 是 去 书 是 生 活 费 置 是 去 书 表 實 報 支 。

前二項部長級<u>以</u> 上人員出國,得指定 隨行人員一人,其住 宿費依同<u>基</u>準檢據覈 實報支。

- 十、調用駐外人員在其駐 在國出差執行業務, 其交通費依本要點規 定辦理,生活費依下 列規定檢據覈實報 支:
 - (一) 出區圍日為地生額限方法(內往原區活百額股於城者返則(費分內要駐市,不,城日之報住在)以住按市支二支宿

前二項部長級人 員出國,得指定隨行 人員一人,其住宿費 依同標準檢據覈實報 支。

- 、調用駐外人員在其駐 在國出差執行業務, 其交通費依本要點規 定辦理,生活費依下 列規定檢據覈實報 支:
 - (一) 出區圍日為地生額限如差(內往原區活百額行為地生額限別(費分內必要分內必要任後) 數十;宿

定部長級人員修正為部長級以上人員,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調用駐外人員在其駐 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 在國出差執行業務, 修正。

- 旅點外(費分內線等情地生額限入形區活百額
- 十六、出差率團人員職務 在司處長級以上 者,得按下列數額 檢附原始單據報支 禮品交際及雜費:

 - (二)次長級人員: 未達十五日 者,以新臺幣 十一萬元為

- 十六、出差率團人員職務 在司處長級以上 者,得按下列數額 檢附原始單據報支 禮品交際及雜費:

 - (二)次長級人員: 未達十五日 者,以新臺幣 六萬元為

- 一、同第五點說明二之修 正理由,將第一項第 一款所定部長級人員 修正為部長級以上人 員。

限;十五日以 上者,以新臺 幣<u>十六</u>萬元為 限。

文團點之連,,管禮之項 與出第任續或經機品支 以,款之問務案關交,定 以,款之問務案關交,定 以,數之問務案關交,定 以,數之問務案關交,定

司處長級以上

限;十五日以上者,以新臺幣九萬元為限。

(三)司(十十長主十新元日新元長衛等等長未,四十,六為人任、等長未,四十,六為人任、等長妻以臺及人任、等長表前,出幣,者以臺灣人。

員第三且國重級者雜前制次團點之連,,管禮報是與第任續或經機遇支與以,款之問務案關交,定以,款之問務案關交,定以,數之問務案關交,定以,數之問務案核際不之

司處長級以上 人員率團出差,如 加計禮品交際及雜費之額度,調增百分之七十五後,四捨五人至百元,由新臺幣六百元修正為一千一百元。

三、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人員率團出差有租 車必要,經機關首 長核准者,得檢附 原始單據覈實報支 租車費,不受第一 項及第二項規定之 限制。

有租車必要,經機 關首長核准者,得 檢附原始單據覈實 報支租車費,不受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 定之限制。

十七、出差人員非屬隨同 前點司處長級以上 人員出差者,得按 出差日數每人每日 新臺幣一千一百元 總額度內,檢附原 始單據報支禮品交 際及雜費。

> 前項出差人員 有租車必要,且提 出租車費較出差行 程所需大眾陸運工 具票價節省之證明 文件者,得檢附原 始單據覈實報支租 車費,不受前項規 定之限制。

十七、出差人員非屬隨同 前點司處長級以上 人員出差者,得按 出差日數每人每日 新臺幣六百元總額 度內,檢附原始單 據報支禮品交際及 雜費。

> 前項出差人 員,如有租車必要 且提出租車費較出 差行程所需長途大 眾陸運工具票價節 省之證明文件者, 得檢附原始單據覈 實報支租車費,不 受前項規定之限 制。

- 一、同第十六點說明二之 修正理由,第一項出 差人員每人每日禮品 交際及雜費之額度, 由新臺幣六百元調增 為一千一百元。
- 二、同第四點說明二之修 正理由,第二項所定 長途大眾陸運工具修 正為大眾陸運工具, 並酌作文字修正。

日起算四十五日內 依本要點所定各 費,詳細分項逐日 登載出差旅費報告 表(格式如附表), 連同有關單據,報 各該機關審核。

> 出差人員報支 旅費日期、時間之 計算,應以當地日 期、時間計算。

> > 出差人員於奉

日起算十五日內依 本要點所定各費, 詳細分項逐日登載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 表(格式如附表), 連同有關單據,報 各該機關審核。

> 出差人員報支 出差旅費日期、時 間之計算,除調用 之駐外人員外,應 以本國日期、時間

十九、出差人員於銷差之 | 十九、出差人員於銷差之 | 一、出差人員請領旅費, 係行使公法上財產請 求權,在請求權時效 範圍內可依規定請領 旅費,又增訂第五項 本要點所定各項費用 以信用卡支付者,得 以信用卡結算匯率辦 理報支之規定後,考 量實務上信用卡交易 多按月結帳,為符實 需,爰第一項酌作文 字修正。

出差之國家非 使用美元貨幣,檢 附原始單據報支部 分,得以當地使用 之貨幣,依前項報 支方式辦理; 無臺 灣銀行賣出該貨幣 現金匯價者,以即 期匯價為依據;無 臺灣銀行賣出該貨 幣現金及即期匯價 者,以奉派出差日 前一日(逢假日往 前順推)該貨幣發 行國中央銀行(或 貨幣主管機關)之 該貨幣兌換美元匯 價折算後辦理報 支。

本要點所定各 項費用以信用卡支 付者,得以信用卡 結算匯率辦理報 支。 計算。

前出前往行考報前者日該付結支給無難了一前賣匯支繳,匯費人結應如的期依須名實理信以辦人種與與人類,與對於等際報用信辦出者出假灣元辦出費支支卡用理國,國日銀參理國用付,支卡報

非檢部用報臺幣現起其條所分之支灣即為其與明明,貨方銀期價之元單以,辦賣價與明明,實際或行匯價為與明明,支使項無貨以。

二、出差人員於出差行程 及日數奉准後,即據 以按當地時間(local time) 搭乘交通工 具、執行任務及住宿 等,且依本要點檢附 之機票票根、電子機 票或足資證明行程之 文件及其他檢據報支 之單據所載列之時間 均為當地時間,依其 載列日期、時間計算 旅費,免再轉換為本 國日期、時間,可結 合出差實況按移動及 留宿情形據以報支生 活費日支數額,維護 出差人員權益,亦可 簡化行政及內部審核 作業、降低錯誤風 險、減少認知爭議, 爰將第二項修正為以 當地日期、時間計 算,並酌作文字修正 (如:出差行程首日八 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十 分搭機離臺(世界標 準時間 UTC+8) 赴美國 洛杉磯出差,經飛行 十二小時三十分後, 於美國洛杉磯 (UTC-7) 當地時間八 月十四日上午七時四 十分抵達,因當日留 宿洛杉磯,爰首日即 報支洛杉磯全額生活 費)。

三、出差人員報支旅費,

須將定額生活費及其 他以美元為計價單位 檢據報支之費用折算 為新臺幣,為有客觀 之轉換依據,爰出差 人員於奉派出差日前 十五日至返國之日有 辦理美元結匯,並檢 附相關結匯水單或其 他匯率證明者,應以 其匯率為依據辦理報 支。至無匯率證明 者,考量出差人員於 銀行或外幣提款機兌 領美金現鈔時係以現 金匯率為結算依據, 爰為符實需,改依奉 派出差日前一日(逢 假日往前順推)臺灣 銀行賣出現金美元匯 價為依據辦理報支, 爰修正第三項;但書 修正移列為第五項。 四、出差人員報支出差旅 費,倘須將美元以外 貨幣為計價單位檢據 報支之費用折算為新 臺幣,依第三項報支 方式辦理,亦即奉派 出差日前十五日至返 國之日有實際結購該 貨幣,並檢附相關結 匯水單或其他匯率證 明者,應以其匯率為 依據辦理報支。至無 匯率證明者,則依奉 派出差日前一日(逢 假日往前順推)臺灣

	銀行賣出該貨幣現金
	匯價為依據辦理報
	支;無臺灣銀行賣出
	該貨幣現金匯價者
	(如:南非幣),以即
	期匯價為依據;至部
	分貨幣臺灣銀行無賣
	出該貨幣現金及即期
	匯價(如:克朗),則
	以奉派出差日前一日
	(逢假日往前順推)
	該貨幣發行國中央銀
	行(或貨幣主管機關)
	該貨幣兌換美元匯價
	折算為美元後辦理報
	支,爰修正第四項。
	五、考量信用卡係國際通
	行之支付工具,出差
	人員為降低攜帶及保
	管現金之風險,使用
	個人信用卡已甚普
	遍,且出國前或出差
	行程中均可能以信用
	卡交易,爰增訂第五
	項,本要點所定各項
	費用以信用卡支付
	者,均得以信用卡結
	算匯率辦理報支,以
	符實需。

第十九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機關	全	街)	國	外出	は差が	核費	報台	占表							(機關	全銜)國夕	卜出 差	旅費	報告	表	
												第	頁共	頁											第三章	其 頁
姓		名			I	戠	稱			J	職 等			女	姓		名			職	稱		J	膱 等	<u> </u>	
出差	事	由													出 差	事	由									
山 左	尹	田					#.								山 左	尹	田				却					
		西	<u>5元</u>	年	月		日止	共計	日	附單據	張 張						中華	民國	年	月	起 日止	共計	日附單	基據	張	
當地時間	月															月										
時 間	日												— 總計			日										→ - 總計
起 訖	地	點											- 總計 (NT\$)	±	起訖地	點										(NT\$)
工作	記	要													工作記	要										
				7	本要點	第五	點第·	一項第二	二款人	人員加坡	真欄位								本要	點第五	點第一項	頁第二款	人員加持	真欄位		
	交通工 種		班次	`	(艙)位值 2 等為		- 1	た設有頭 座(艙)位	- 1		\$)程四 导以上	費用 (NT\$)				交通工種		班次	` ´	位僅區分 等級		有頭等 艙)位	1	\$)程四 导以上	費用 (NT\$)	
	裡	類 (出發地~抵達地)		是	否			否	是	否	(N1\$)				裡	類 (出發地~抵達地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N1\$)	
交通費	飛	機-												交通	交通費	飛	機									
							-						_												<u> </u>	_
	船 大眾陸	舶						-					_			船長途力	舶 田						1			-
	工	具														陸運コ										
生活責	₹(US	\$ \$)													生活費	(US\$)										
	手 續															手續費	ť									
辨公費	保險												_		辦八書	保險費 行政費										_
	<u>行</u> 政														"「 ム 貝	行政質禮品を										-
	及雜	費												<u> </u>		及雜費										
依本要扣除工														1 11		-點第ナ 目金額										
總		計												1 15	總 計											
單 據	號	數												1	單據號											
備		註												1 -	第 註		\top									
出差人		單位	' 立	主弁	辦人		j	主辨會			機關首	長或		_ _	出差人		單化	Ĭ	主辦人		主剱	辛會		機關首	首長或	
		主行	管	事	人員			計人員			授權什	簽人					主作	<u> </u>	事人員	Ã.	計丿	員		授權化	弋簽人	